

瑞银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公告

根据《瑞银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与《瑞银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以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瑞银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清算的提示性公告》，本集合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终止。本管理人和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瑞银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与《瑞银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清算起始日”）开始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清算结束日”）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工作进行审计。

本集合计划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剩余财产 66,606,543.02 元，份额合计 49,835,644.32 份，本管理人将按照份额净值 1.3365 元分配给全体份额持有人，清算尾差 1,204.23 元归本管理人所有，持有人的应得款项在清算结束日后 7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由销售机构划入持有人账户内，请注意查收。

特此公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23 日